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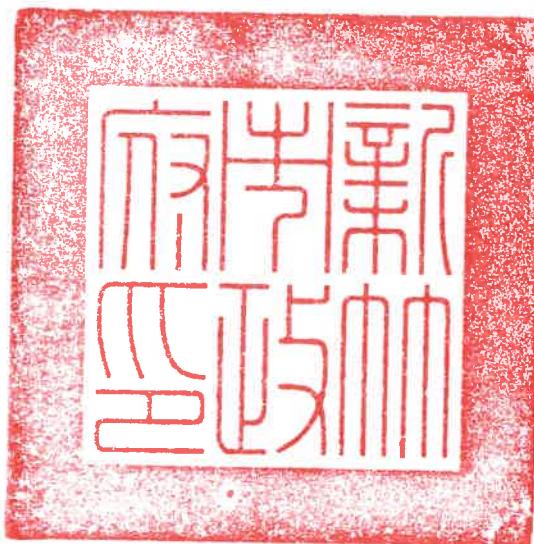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86680號

附件：

裝



修正「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訂

市長 高虹安

線



高碑店市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

四、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七、專業人員。

八、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幹事一人，負責本會幕僚作業。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自聘（派）當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但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法與程序。

二、推動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公(發)布條文

三、評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績效。

四、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

前項事項必要時得授權教育處先行辦理，並提報本會追認。

本會對於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五條 本會應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教育安置會議（以下簡稱安置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每年評估安置會議決議之適當性，必要時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

第七條 本會應配合新竹市政府結合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第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供安置者，得經本會鑑定後，安置於其他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說明

一、查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六條第一、三、四項分別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市鑑輔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自應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陸續檢視修正中。

三、修正條文重點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人數及委員組成。

第四條：將規定本會職權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納入第四條統一規定，並配合刪除該現行條文。

第五條：修正本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應通知對象。

第七條：酌修文字。

第九條：修正開會期程。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 正、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七至二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u>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u>。 四、<u>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 五、<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 六、<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 七、<u>專業人員</u>。 八、<u>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 九、<u>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u>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u>、<u>相關機關（構）</u>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p>本會置幹事一人，負</p>	<p>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五至二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u>新竹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u>本府教育處副處長</u>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u>。 二、<u>專科醫師</u>。 三、<u>治療師</u>。 四、<u>本府社會處代表</u>。 五、<u>新竹市衛生局代表</u>。 六、<u>本府教育處代表</u>。 七、<u>學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u>。 八、<u>學生家長代表</u>。 九、<u>特教班專任教師代表</u>。 十、<u>同級教師組織代表</u>。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u>學校行政人員</u>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p>本會置幹事一人，負責本會幕僚作</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委員組成。</p> <p>二、承上，考量修正後增加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共二人，爰修正第一項委員人數為十七至二十七人。</p> <p>三、有關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說明：依據<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第三款，因鑑輔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u>學前教育階段</u>，旨案特諮詢委員組成擬採「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較能完整含括<u>學前教育階段</u>涉及<u>特教服務</u>的機構類別，避免僅限縮於「<u>幼兒園</u>」一類。</p>

責本會幕僚作業。	業。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自聘（派）當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但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自聘（派）當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p> <p>一、議決<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u>（以下簡稱<u>安置</u>）、輔導及<u>支持服務</u>之實施方法與程序。</p> <p>二、推動<u>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u>工作。</p> <p>三、評估<u>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u>工作績效。</p> <p>四、其他有關<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u>事項。</p> <p>前項事項必要時得授權<u>教育處</u>先行辦理，並提報本會追認。</p> <p><u>本會對於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u></p>	<p>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p> <p>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p> <p>二、建議專業團隊及<u>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應遴聘之專業人員。</p> <p>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p> <p>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p> <p>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p> <p>前項事項必要時得授權<u>本府教育處</u>先行辦理，並提報本會追認。</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及參考其他縣市所涉法令酌修本條文字。</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會服務對象及新增支持服務項目。</p> <p>三、原第一項第二款所述與現況不符，爰予刪除；將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三款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項目，明確定義評估工作績效內容。</p> <p>五、原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五項增列第三項，如不予採納時應說明理由。</p>
第五條 本會應於 <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教育安置會議</u> （以下簡稱 <u>安置會議</u> ）	第五條 本會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以下簡稱 <u>安置會議</u>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新增應通知對象並酌修文字。

<p>(議) 召開七日前，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召開七日前，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應就安置會議之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p>第六條 本會應每年評估安置會議決議之適當性，必要時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述相關支持服務已併入第四條第一項敘明本會職權，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會應配合新竹市政府結合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第七條 本會應每年評估安置會議決議之適當性，必要時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會應配合新竹市政府結合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第八條 本會應配合本府結合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酌修本條文字。</p>
<p>第九條 本會應積極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審查暫緩入學及在家教育等申請案件。</p>	<p>第九條 本會應積極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審查暫緩入學及在家教育等申請案件。</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述鑑定安置工作已於第四條第一項說明，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會應審核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輔導實施。</p>	<p>第十條 本會應審核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輔導實施。</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述鑑定安置工作已於第四條第一項說明，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供安置</p>	<p>第十一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供</p>	<p>條次變更。</p>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0416

者，得經本會鑑定後，安置於其他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安置者，得經本會鑑定後，安置於其他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p><u>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u>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落實執行各項工作。</u></p> <p>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修正開會期程。</p>
<u>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u>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	<u>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變更。